

# CALIS 全国医学文献信息中心科研基金项目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高等教育发展的需要，促进高校医学图书馆事业的发展，弘扬科学研究之风，促进成果转化和应用，鼓励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不断涌现，CALIS 全国医学文献信息中心特设立全国高校医学图书馆科研基金，并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基金项目面向全国高校医学图书馆，鼓励学术研究，公平竞争，择优立项。

第三条 CALIS 全国医学文献信息中心全面负责本基金和项目的管理，图书馆负责人负责管理、监督本馆的基金项目。

## 第二章 规划与选题

第四条 本基金研究项目的选题，主要以发布年度课题指南的形式进行。本年度课题指南的制定，由 CALIS 全国医学文献信息中心学术委员会讨论后，于上一年度发布。

第五条 本基金项目的选题，要以医学图书馆建设中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作为主攻方向，积极探索医学图书馆的发展规律。申报的课题应具有创新性和研究价值，对图书馆及情报工作有一定的实际指导意义。

第六条 本基金所资助的研究项目每年评审一次。

## 第三章 立项与资助

第七条 CALIS 全国医学文献信息中心对拟立项项目及资助金额行使最终审批权。批准立项的，由 CALIS 全国医学文献信息中心向项目负责人发出《CALIS 全国医学文献信息中心科研基金项目立项通知书》。

第八条 CALIS 全国医学文献信息中心科研基金项目分为重点资助项目、一般资助项目和自筹经费项目。每个等级内的资助金额不采用平均分配，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。

第九条 CALIS 全国医学文献信息中心科研基金每年总额度不超五万元，包含资助、奖励及与基金相关的费用支出等。其中重点资助项目不超 3 项，一般资助项目不超 10 项，自筹经费项目数量不限。本年度基金如有剩余，则进入基金池累积到下一年度的资助经费。

## 第四章 申报与评审

第十条 本基金项目自年度课题指南发布之日起开始受理申报，期限一般为两至三个月。

第十一条 申请本基金项目者应是高校医学图书馆正式工作人员，且具有高级职称。不具备高级职称者，需由高级职称人员推荐。申请者应具备一定的研究工作经验和能力。

第十二条 申请人需认真填写项目申请书，并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查并签署意见。

第十三条 本基金项目申请人应按照《课题指南》的要求进行申报。《课题指南》的条目一般只规定研究范围、研究方向、研究重点，申请人可在相关的范围和方向下自行拟定题目，符合《课题指南》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的自选课题也可以申报。

第十四条 本基金项目实行专家评审制。由 CALIS 全国医学文献信息中心聘任专家组成学术委员会，对所有立项项目评审验收，并评选一定数量的一、二、三等奖予以表彰与奖励。所有立项并通过评审验收的项目均可参加评奖。评审不合格的，相应冻结资助经费的发放。

## 第五章 经费管理与使用

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接到立项通知后，填写回执，按批准的资助金额编制开支计划，在一个月內寄回，无特殊情况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项目开支主要采取凭票报销的方式。

第十六条 项目资助经费主要用于支付版面费和差旅费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解释权和修改权属 CALIS 全国医学文献信息中心。